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05號

原 告 周美艷
被 告 廖國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是原告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0號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在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0,00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12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梅北門市，將其所有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號000-00000000000000)之提款卡，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林志雄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，並告知提款卡密碼，使前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之不法人頭帳戶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行為。嗣

0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向原告佯稱可以指導操作臺
02 灣期貨交易所，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
03 年5月17日將新臺幣1萬元匯入前開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
04 員提領一空，而受有損害，為此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5 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